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7759852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7日

商 标

# GEE·D | 智 掂

申 请 人 智掂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宝源路1065号F518时尚创意园F12栋101、102

代理机构 北京汉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浸有皮肤清洁液的纸巾；美容面膜；非医用按摩凝胶；非医用一次性热敷蒸汽面膜；化妆用片状面膜；化妆用凝胶；抗老化美容凝胶；凝胶眼膜；洁肤霜；毛孔收缩面膜（化妆品）